

董事會謹呈交港基國際銀行有限公司（「本銀行」）及各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綜合財務報告。

遵守最佳操作守則

本銀行董事概不知悉任何資料，可合理地顯示本銀行於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任何時間並未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最佳操作守則。

董事之股份權益

各董事概無擁有權利認購本銀行或任何聯繫公司之股本。

於期內任何時間，本銀行、任何附屬公司、控權公司或同集團之附屬公司並無參與任何安排可使本銀行董事或行政總裁、或其配偶，或十八歲以下子女透過收購本銀行或任何其他企業之股份或債券，而獲得實益。

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主要股東登記冊內顯示，就本銀行所知，下列人士擁有本銀行已發行股本10%或以上之權益。

	每股面值一港元 普通股份	總控股權 百分比
阿拉伯銀行集團(B.S.C.)	644,688,000	55
天大有限公司 中國光大控股有限公司 之全資附屬公司	234,432,000	20

董事

於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任職之董事：

亞里明翰

馬文德

潘國濂

甘禮傑

蘇耀祖

Eissa M. Al Suwaidi

郭友

森華

Khalifa M. Al Kindi

周立群

購入、出售或贖回股份

本銀行於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並無購回其任何股份。本銀行或任何附屬公司於期內亦無購買或出售本銀行之股份。

公司管治

本銀行一直落實良好公司管治，更尤為注重投資者關係及透明度。本銀行於聯交所上市前已挑選獨立董事加盟董事會，其後人數更增至三名。審核委員由獨立董事組成及本行內部審核主管和外部核數師之一名合夥人一同參與，每年最少舉行四次會議。審核委員會審核外部及內部核數師報告，並向全體董事會匯報信貸質素、撥備、註銷、以及主要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帳目。薪酬委員會由非執行董事組成並包括兩名獨立董事，該委員會負責檢討及批核本銀行高級管理層之酬金。

本銀行每年最少舉行四次全體董事會會議。除該等大會以外，董事會執行委員會亦會舉行會議，而管理層及非執行董

事會亦會經常相互溝通。董事會擔任監管角色，並把執行權力授予專業經理。董事會亦會批核管理層推薦之政策，以及批核本銀行之資產及負債政策及投資政策，以及對該等政策所作出之修訂。兩名董事獲委任為資產負債委員會以及投資委員會成員，而所有董事將於董事會會議以及在董事會會議以外期間透過直接溝通，定期獲得有關資產負債管理及投資表現之報告。

董事亦會獲得一份香港金融管理局頒佈之監管政策手冊內「本地註冊認可機構的公司管治」指引。

除審核委員會和外部及內部核數師之報告外，董事會亦可取得公司管治及合規部之報告。公司管治及合規部乃一獨立部門，以確保本銀行遵守香港銀行業條例、香港金融管理局和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之規定及指引以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之規列。香港金融管理局高級職員每年會於本銀行之全體董事會會議與董事會面，並就彼等對本銀行之評估提供全面報告。同時，亦會向董事會匯報香港金融管理局對本銀行每年評定的資本、資產質素、管理質素、盈利及資金流動性(“CAMEL”)評級。

本銀行為平等機會僱主，而且注重環保，並已就上述兩項問題制訂有關政策。此外，為社會服務一向為本銀行其中一項堅定不移之原則。